

合同编号：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2903449.89）。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徐海宁 职称：/
身份证号：13243319730921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072011175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 0098141

6.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5月7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工期为11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根据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ZXY-ZB-2025025）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	建设规模	/
成交金额	小写：2903449.89 元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成交范围	本工程包括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安装、基础建设、绿化工程、电气自控、低压电源申报，村北人工湿地修缮及管道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徐海宁	执业证书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京 2112007201117538
工期	1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登记	达标		
备 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盖公章）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HZXY-ZB-202502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仍保留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政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田北街2号5510671401-25

传真 010-82444337

电话 010-62982848

电子函件 917142067@qq.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政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之修印松" (Zhi Xiu Yin Song).



响应书附录

项目编号/包号: HZXY-ZB-2025025

项目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玖分 元 (小写) 2923449.89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1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安全目标	达标



史金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1日

史金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待定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99920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它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图纸。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合同生效后5天内，深化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书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确定，如发包人对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调整或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有关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整或修改完毕后的深化设计图及深化设计书。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提交供货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的7天。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符合我国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规定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专业分包人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等方面实行全面管理，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为保证承包人和上述人员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3)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提供上述人员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4) 合理安排专业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5)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修建、维修、保养施工所需用道路或通道，并提供给上述单位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临时工程和垂直运输机械等设备设施，拆除时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方可拆除；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等，在指定区域提供水、电等接驳口；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电接驳点引至使用区域的费用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允许上述人



员无偿使用现场已搭建的脚手架，承包人要负责做好架体维护工作，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脚手架的拆除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申请批准后方可拆除；

6) 为专业分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和足够的仓储空间；

7) 在专业分包人完成施工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提供现场保安等；

8) 负责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等和其他承包商的对接收尾以及其他配合服务内容；位于结构、二次结构的剔凿及后埋管以后的修复工作；

9) 总包施工现场内全部设备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向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11)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13) 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1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5)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16) 负责场地内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存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及消纳等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17)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工作；

18)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工作；

19) 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服从安排；

20) 为上述人员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二)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1条中第5款商定或者确定，报发包人审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情形，缴纳违约金（¥5000元/人/次）。

2)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3)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

4)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总包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总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承包人应采取确保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还应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施工场地及周边存在的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结合施工场地及周边、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工期、相关规范等资料，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使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下水控制、护坡支护、专家论证、基础检测、工程及设备保护、现有建筑物保护、土方弃运、土方存放、渣土消纳、夜间施工、治理扬尘和排污等费用；民扰、扰民等问题（如因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围堵、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承包人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涉及到有关费用或者追加合同价款的说明和要求，发包人均不视为正式要求，将不予任何意义上的接受或认可，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任何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均视为承包人须承担的风险，被认为相关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基坑沉降观测和位移、新建及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和位移、基坑监测、基础检测、桩基础检测、沟槽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监测、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道路安全鉴定、地上及地下所有构筑物及管线安全鉴定、消防检测（包含消检、电检）、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保验收检测、见证试验费、规划验收相关测绘费用、占用公路施工补偿费、占用公路施工安全评价费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与相关单位签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新建工程的大市政（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等）工程施工。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承包人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8)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9)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所在地设立针对本工程的银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按月足额代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生农民工工资接诉即办（12345市民热线）工单诉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工单诉求，在工单办理时限内先行支付拖欠工资，消除工单影响，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口罩等装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应的防疫防控措施的费用承包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办理并缴纳人员相关保险。

12)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图纸，属于为实现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承包人的工作，虽未在合同中列明，但在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或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应由本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4)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配合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

15) 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竣工图（3套）及相关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竣工验收前15日内，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等全部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并负责组织编写并于本工程五方验收后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按建筑工程资料规定向发包人移交3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应于工程五方验收后30天内完成。

16) 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7日内将项目移交发包人。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狭小条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安排场外临时设施及场外二次搬运的相关事宜，相应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在施工时避免影响破坏施工区域地下管道、光缆等，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道或光缆破损中断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管道和关联的恢复工作和承担所有的赔偿费用。

19)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绿化、管线、雨水口、现状操场等运动场地基层破损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恢复，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20) 本工程中凡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材料或设备，原则上纳入施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发包人主张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组织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分包招标。对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控制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优化建议或意见（含优化设计后的工程投资），并牵头负责会同本项目设计人落实优化建议或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招标。

22)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滞后或承包人配合等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应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完成评审。

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任何第三方。如有第三方投诉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合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新建工程的大市政（雨水、污水、给水、供热等）工程施工。

27) 承包人须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供合法发票给发包人。

28) 承包人及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需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及安全生产协议书。

29) 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号），参照文件规定执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

30) 承包人严格执行《平谷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31)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对承包人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发包方或第三方人身、名誉、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进行相应赔偿。

34) 依据京建法【2019】9号和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独立项，并确保专款专用。

35) 根据现场情况，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地上、地下所有构筑物、障碍物、房屋基础、原有地下管线的拆除清运、改移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36) 当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图集及相关规范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减少，结算时予以调整。

37) 凡因暂估项、暂估价、清单漏项错项、洽商变更等价格未最终确认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8) 依据强审后施工图纸，对中标清单进行核算（包括工程量、特征描述、清单漏项、清单错项），需提供核算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收到施工图之后30日内。每延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9) 承包人保证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子目及描述的清单项综合单价保证一致，杜绝不平衡报价。如在清单中仍有相同子目不同报价的，结算时以报价最低的为准。如主要材料价格调增的，结算时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调减的，结算时予以调整。针对承包人的各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全过程不予调整。

40) 本项目包括总包配合费，配合费计入投标报价中。

4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发生计日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用工三类的平均价计取。

42) 承包人需在本工程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43) 因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施工过程中扰民、未按要求文明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致使发包人发生接诉即办（12345市民热线）工单诉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工单诉求，在工单办理时限内解决问题、消除工单影响，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1000元/次/工单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无分包情况）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办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10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程序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给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



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施工7天前完成审核。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监理人提出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7天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10.1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5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等情形。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与费用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8) 国家和城市庆典、重大会议、运动赛事、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9) 雨季施工等因素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5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和本项目暂列金专业分包工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质量报表后的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方，且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提供方便，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给与承包人罚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按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15.4.3项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核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当因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管理费、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下浮50%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上浮10%计算。管理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

(2) 清单漏项、错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暂估价、专业暂估项计价原则。

① 合同中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已有的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如果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导致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15%时执行15.4.6(1)计价原则。

② 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③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如果合同文件中的费率高于规定的指导费率，按指导费率执行。



④人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⑤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不再额外计取2%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⑥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⑦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按"项"编制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⑧暂估价：材料、设备

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如果暂估价材料、设备必须依法招标的，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

⑨专业暂估项：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计价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如果专业暂估项依法必须招标的，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合同专用条款15.4.6（2）中②-⑥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时间：发包人应当任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书签订后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扣减从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即开始扣减，每期扣减金额不低于当期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30%，并确保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前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 _____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进度款中，人工费已全额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评审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100%。2年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财政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责任）。

（5）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须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后才能完成，具体依据财政审核进度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直接缴纳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14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4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2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投标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保险费用支付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管辖。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双方同意后15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15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内容，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供应商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4、项目承包范围和技术要求

4.1 承包范围：包括中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4.2 性能要求：满足设计方案和图纸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材料要求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方案中有关材料规格、性能的要求。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方案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2) 按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必须执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强制性标准。

4.4 施工工艺要求

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图纸/方案中有关施工工艺做法的要求。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方案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4.5 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承包人在施工中实现“零”事故目标；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达到 100%。

(2) 安全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和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照不低于文件规定的“达标”等级编制。

4.6 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5) 本项目落实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格实施绿色采购有关要求的通知”。

5、供应商须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6、验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验收标准。

7、图纸（另册）

8、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污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1、方案论证

1.1 污水收集方式论证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包括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接入市政管网三种。分散处理模式指分区收集农村污水，每个片区污水单独处理，适用于规模小、布局分散、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区域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模式指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后集中处理，适用于规模较大的单村或联村污水集中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模式指农村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适用于距离卫星城、建制镇的市政污水管线较近（3km 以内）、符合高程要求的农村污水。

根据项目区村庄建设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区排水口所处位置、布局、地形、地势、地质以及现有的道路等基础设施情况综合分析。

将军关村 1 队、2 队污水采用分散处理模式，本次设计采取集中处理模式，将 1 号、2 号污水站收集到的污水集中至 3 号污水站集中处理，节省了后期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成本。

1.2 水量论证



(1) 污水收集范围

将军关村：经调查村无村养殖厂和村办企业，本项目污水主要收集本村村民的生活污水和部分民宿污水，餐饮业均建设隔油设施，油水分离。

(2) 用水定额及依据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以及项目区实际用水情况，分类确定人口的用水定额。其中，村庄常住人口 100L /（人·d），村内民俗旅游住宿人口 120L /（人·d），非住宿餐饮人口 40 L /（人·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3.1.2 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和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采用，由于本项目仅收集生活污水，污水折减系数按 0.8 计取。村庄常住人口排水定额为 80 L /（人·d），村内民俗旅游住宿人口 96L /（人·d），非住宿餐饮人口 32L /（人·d）。

污水量计算如下论证如下：

表 3-4 污水量计算表

村名	常住人口 (人)	旅游住宿 人口(人)	餐饮人口 (人)	总计污水量 (m³/d)	污水站计算 规模 (m³/d)	污水站设 计规模 (m³/d)
将军关南 片区	1350	200	400	140	140	140

1.3 排水水质论证

(1) 进水水质预测

生活污水一般特征：

- 1) 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排放污水、洗浴、洗衣服和厨房污水；
- 2) 污水浓度低，水质有波动；
- 3) 污水中基本不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一定量的氮、磷，可生化性强；

参照平谷地区类似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确定本工程的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污水主要水质指标预测表（mg/L）

污染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3-N
水质指标	300	150	200	2.5	20

(2)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06 年 9 月 30 日），确定项目区污水收纳水体类别。

将军关村污水收纳水体为沟河上游将军关石河，一般鱼类保护区，Ⅲ类水体。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Ⅲ类水体执行一级标准，排入Ⅳ类、Ⅴ类水体执行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规模 50m³ /d（含）-500 m³ /d（不含）执行 A 标准，规模 5 m³ /d（含）-50 m³/d（不含）执行 B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A 标准	B 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2	悬浮物（SS）	15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1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50	60	10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5	氨氮 ^a	1.5（2.5）		5（8）	8（15）	25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6	总氮	15	20	-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7	总磷（以 P 计）	0.3	0.5	0.5	1.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0.5		1.0	3.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村污水排放受纳水体级别和污水量，确定项目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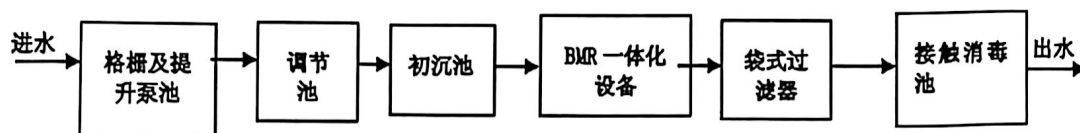
2、污泥处理与处置

针对本次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军关村的污水处理量较小，污泥产量也较少，故选择将污泥用吸粪车外运到垃圾站的处理方式。此外，最终的污泥还可采用农田林的综合利用，但必须并按照 GB18918-2002 要求，执行污泥农用时的污染物控制限值。

3、污水站集约化处理扩容改造工程设计

本项目采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式，对现状 3 号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扩容后的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40m³/d。

本次设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BMR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生物膜反应器），污水首先进入格栅及提升泵池，通过粗格栅的拦截作用，去除污水中大的漂浮物或悬浮物，经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对污水进行水量和水质的调节和均化；调节池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初沉池，去除部分悬浮物；初沉池出水自流至 BMR 一体化设备，主要去除污水中的 COD、BOD、氨氮等污染物；BMR 一体化设备出水进入二沉池，主要去除超标 SS、TP 等污染物指标；袋式过滤器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清水池），投加消毒药剂进行消毒，处理后的达标污水排放。



将军关村 3 号污水处理站位于村庄南侧，扩容改造工程在现状污水站占地面积 707m

2 内建设，速分生化池、调节池、清水池、设备间等采用全地埋形式，不涉及新增建筑用地。

新建提升泵池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4m×1m×4.5m，埋深 5.3m 碳钢防腐，覆土 0.8m，共 1 座。

新建调节池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4m×7m×4.5m，埋深 5.3m 碳钢防腐，覆土 0.8m，停留时间 11h，共 1 座。

新建初沉池前配水区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2.5m×1m×4.5m，埋深 5.3m 碳钢防腐，覆土 0.8m，共 1 座。

新建初沉池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3m×2.5m×4.5m，埋深 5.3m 碳钢防腐，覆土 0.8m，共 1 座。



新建 BMR 一体化设备工艺段为全地埋玻璃钢结构，净尺寸为 $\phi 3.2\text{m} \times 13.2\text{m}$ ，埋深 4.5m 玻璃钢罐体，覆土 1.3m，共 2 座。

新建污泥池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2.0\text{m}$ ，共 1 座。

设备间为全地埋碳钢结构，净尺寸为 $6.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2.5\text{m}$ ，共 1 座，设曝气风机、加药装置、配电柜等设备。

北片区规模 $100\text{m}^3/\text{d}$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改造，使其正常运行。

4、道路恢复设计

施工（开槽或竖井开挖）造成道路路面、绿地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应按原状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恢复，恢复的等级（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现状。对于乡村公路的开挖、回填、修复等相关技术、材料指标和要求须严格按照《平谷区乡村公路挖掘修复技术指南》执行。

5、施工组织设计

5.1 施工组织安排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委派专人担任工程的总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指挥等均由总负责人担任。

5.1.1 施工条件

工程所在地位于平谷区金海湖镇境内，公路交通网络良好，对外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均可从村庄内接引，不需设置专门的供水、供电系统。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主要有水泥、砂石料和输水管材等，均可直接从市场上购买。

土方尽量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挖填平衡，多余土方及拆除弃料外运至弃渣场。

5.1.2 污水处理站和附属构筑物施工

主要构筑物施工应由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施工队进行施工。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均应按照相应工程部位施工管理规范进行。

构筑物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浇筑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砌筑用砂浆均可采用现场自拌，砂浆配合比严格按照实验室配比进行。混凝土浇筑及构筑物砌筑过程中，应保证工程结构及各部分形状尺寸及相互位置正确。

5.1.3 设备及电气安装

各种设备、电气零件等进场时均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由专业人员按说明书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偏差在标准允许范围内。按说明书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试运行，填写调试记录。

5.1.4 施工降水

施工遇地下水时，应采取有效的施工降排水措施将地下水降至槽底 0.5m 以下，保证干槽施工，同时应防止因降低地下水位对周围建筑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管线工程降水方式一般选用集水明排方式，对局部点状地下水可临时设置集水坑泵排水，较大面积地下水可在槽底设排水盲沟，沿盲沟每隔 30~50m 设集水坑，坑内放置排水泵。

5.2 施工注意事项

- 本设计为纸上定线，施工时以实际测量距离为准。
- 本工程应在各相关部门审批资料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 施工前务必调查核实与本设计相关的地上构筑物、地下管（渠）、地下构筑物及下游明渠、暗渠、河道、坑塘的平面位置、管径和高程等情况，避免发生事故；如与本设计发生矛盾，请及时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 村内情况复杂，测量条件有限。如现场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符，施工时应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后再行施工。

- 基槽开挖后应通知勘察单位技术人员进行验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道路范围内，新建管线施工后，管顶及检查井周围等部位回填土应达到当年修路要求的土基相应层位压实度标准。

- 本工程如遇冬、雨季施工时段，应注意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保证结构施工质量。

- 施工前应做好必要的施工降、排水措施。

- 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加强各专业之间的联系配合。在施工中，如发现与设计图纸矛盾，请施工单位及时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业设计单位设计人联系，共同协商解决。

-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环保措施，避免噪音扰民和粉尘污染。

- 注意环境保护，防止乱堆乱弃，坚持文明施工。

- 施工完成后，应按要求对破坏的道路或绿地等进行恢复。

- 施工、安装及验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等相关要求执行。

5.4 安全注意事项

- 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工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地方法令、行政指令等。所有施工人员及进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首先进行施工规范、规程和安全教育，严防跌落、塌陷、中毒、触电、火灾、透水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单位均应设有独立的安全监督员，并应经常巡视施工现场，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地下构筑物，环境潮湿，且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出现缺氧环境。下井前及井下操作过程中须强制通风换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不得在超标环境下工作。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并在可靠的监护下进行作业。

- 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应设置醒目标志，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疏导。

- 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周围构筑物加强保护和监测，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民居、围墙、电杆、灯杆等造成损坏或不利影响。



第六部分：图纸

图纸目录详见项目施工图纸



第七部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报价。



第八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 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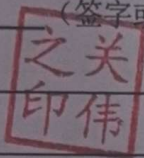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2015年5月23日 日 期：2015年5月23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污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